

云南省生态环保智库简讯

Yunnan Brief on Environmental Decision Making

2018年第3期（总第12期）

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18年9月

编者按：2015年7月省环保厅将“云南省生态环保智库”（以下简称“智库”）设立于省环科院。2017年2月，“智库”正式获省委宣传部批准并给予资金支持，成为我省“首批重点培育新型智库”。围绕我省发展战略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智库”以解读中央和国家宏观战略与政策、分析云南省内社会经济与环境形势、开展环境管理服务咨询、组织开展重大环保活动的形式，发挥战略研究、政策建言、人才培养、舆论引导等重要功能，形成《经济与环境综合形势周期性分析报告》、《专项咨询报告》和《简讯》，通过引导和整合各界专家资源，建设成为生态环保的“思想库”、“舆论引导库”和“人才库”。

2018年三季度，《简讯》回顾了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生态环境部职责划分、长江经济带保护新举措等环保工作形势，总结了环境执法与司法联动、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等省外环境管理的创新做法，并整理近期国家、我省的重要环保政策文件，归纳国家权威专家对激活环保产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论述和看法。对于我省环保重点问题调查研究、分析总结形成的专项咨询报告，“智库”通过《专报》，另行提交、上报，供省厅领导、相关处室及有关决策层参考。

一、环境保护形势跟踪

国家环保形势 以切实有效的改革举措，推动我国经济由粗放式的高速增长转向兼顾环境、经济、社会效益的高质量发展轨道，是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的重要目标与应有之意。近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简政放权、环境监管执法、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环保产业、价格财税环境经济政策等5个方面、15条重点措施任务。针对涉污项目的论证，**加快审批流程的先导**，强化绿色 GDP 的引导，对于环保合格的绿色企业，开辟绿色通道，精简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从而激发市场活力，也让改革先行者创新者“底气十足”；违法排污逃避了应承担的治污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强化环境监管执法是保障**，从而有效促进产业结构优化、企业自觉守法；越来越多的企业争当绿色领跑者，自觉履行环保责任，**优化公共服务是基础**，生态环境部门要创新方式、搭建平台、畅通渠道，构建政企良性互动的格局；通过发展节能环保产业、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和各种优惠政策，推动共建绿色经济体系，从而让“放管服”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驱动轮。

至今，生态环境部已成立半年有余，在逐步实现“一个贯通和五个打通”¹基础上，部署了污染防治攻坚战的7场标志性重大

¹一个贯通和五个打通：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的协调联动贯通，做到治污减排与生态增容两手并重、同向发力，打通地上和地形、岸上和水里、陆地和海洋、城市和农村、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战役和 4 个专项行动²，在生态环境监测领域开展了“三个统一、一个加强”³行动，在生态环境监管领域夯实“四大职能”⁴，部署了“绿盾 2018”、“2018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清废行动 2018”、“水源地保护督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蓝天保卫战强化督查、长江经济带保护、典型案例通报处理和量化问责、生态红线划定等多项重点工作。

专栏：生态长江“一盘棋”，积蓄经济长江新动能

大江奔流，昼夜不息，长江干流绵延 6300 多公里，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经济总量占全国比重超 45%，人口比重逾 40%。一分钟内，长江 183 万立方米江水奔流入海，全流域供水 39 万立方米，各港口吞吐 4000 多吨货物，三峡大坝可发电 19 万千瓦时，长江游轮前进约 450 米，736 公斤茶叶自云南销往海内外，长江经济带景区服务超过 1.2 万名中外游客，壮美秀丽的赤水笑纳 31 名八方来客，长江经济带 GDP 超 7100 亿元，一分钟，约 24 亿元用于长江生态保护，金丝猴可在丛林中攀跃 800 多米，8100 多平方米水土流失被治理。

共抓大保护，意味着坚持生态优先，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逐步解决长江生态环境透支问题；不搞大开发，意味着改变旧有发展模式，将生态理念完整内嵌到高质量发展的经济逻辑中。越来越多的沿江省市围绕着绿色发展、生态优先，自觉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聚焦于以下几个方面。

提高思想认识，形成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绿色发展道路上布满新的增长点，生态优先中蕴含着巨大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也不等于坐享

² 7 场标志性重大战役和 4 个专项行动：蓝天保卫战、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渤海综合治理、长江保护修复、水源地保护、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落实《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打击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达标排放、“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

³ 三个统一、一个加强：统一生态环境监测的规划布局和网络建设，建成“一张网”；统一生态环境标准规范，形成“一套标准体系”；统一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共享和信息发布，实现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发布“一个声音”；加强监督管理，确保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

⁴ 四大职能：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生态环境变化状况监测、评估，生态和城乡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对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督察、问责。

金山银山，为让这个等式始终成立，需要各地在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上不懈探索。7月，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上，围绕着“长江经济带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国内外专家进行了讨论，一方面，生态产品化操作要领在于价值核算，对生态产品实施更为精细化的评价，形成统一规范标准的核算体系；另一方面，明确生态价值形成经济效益的具体路径，加强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工程、主体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纵向生态补偿实施，推动实施公益林保护、森林资产交易、森林碳汇、林权贷款、药物利用以及生态旅游等。同时，推动社会资本、政府、银行、环保组织联合建立金融模式和治理模式；另外，应明晰生态资产所有权的主体、规范生态资产收益权、使用权，形成生态产品和生态资产交换平台，为长远的生态产品开发提供资金保障。

促进全流域“水涨船高”，推动上下游各项工作紧密结合。一旦上中下游城市群缺乏协同，问题就可能纠缠交织，如果区域合作虚多实少，那么“共饮一江水”便更多地停留在地理与文化意义上，而非治理与发展意义上。只有互联互通、互相协作，在发挥比较优势的基础上错位发展，才能解决整个流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在产业发展上，要实现高端制造集群化、国际化；在生态产品交换上，要实现绿色食品、绿色能源、生态旅游的顺畅交流和沟通；在水资源利用上，完善水库群联合调度机制；在生态环境保护上，要建立上下游联防联控具体方案，推动实施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和污染损害赔偿。

政企联动，系统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理念是行动的先导，在政府引导下，越来越多的企业应主动参与生态保护。茅台集团负责人介绍“没有赤水河，就没有茅台酒”，茅台集团上新的生产线前先上环保项目，并出资帮扶上游贫困山区建设垃圾收集处理设施；长江沿线地区坚决实施沿江一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3年全部“清零”行动，全面关停非法砂石码头，收回岸线，实施水源地与生活生产区隔离，优化产业负面清单，引导产业向园区集中，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治污模式，政府负责关停取缔排污企业，环保产业公司负责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不仅拓宽资金渠道，也减轻后续养护压力。

近期，国家围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认识论、方法论和形成路径，以湖州、安吉、衢州为示范，以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基地为突破，推动“两山论”的具体实践。综合来看，这些地区从编制《“两山”重要思想实践示范纲要》、《“两山”实践

示范区建设规划》入手，明确了地方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工作。设立了“两山”办，将任务措施纳入部门“效能机关”、“提升效能创新奖”等考核体系。以高标准护好绿水青山、高质量做大金山银山为具体任务措施，积极向上级部门寻求支持发布专项政策，成立“两山”讲习所和宣讲团，通过多方面的举措打通了“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通道，从而为全国其他地区提供更多的“两山”实践经验。

目前全国已有 14 省已发布本地区生态保护红线，山西等 16 省已形成划定方案，生态环境部正在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近日生态环境部在原有 74 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基础上，将排名城市范围扩大至 169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每月发布空气质量相对较好的前 20 个城市和空气质量相对较差的后 20 个城市名单；9 月，生态环境部召开了发电行业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动员部署会，是生态环境部主管应对气候变化的具体工作部署，未来将以发电行业为突破口逐步建立全国统一的碳市场。

省外环保形势 浙江省在近年来，各级公检法机关、环保部门积极探索环境执法与司法联动机制创新，相继出台了《浙江省关于建立环保公安部门环境执法联动协作机制的意见》、《浙江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移送和线索通报工作程序》和《浙江省涉嫌环境污染违法案件调查取证工作规程》等，环保与公检法机关联动渐成常态，2013 年以来，浙江全省环保部门共向公安机关移送

案件 5396 件，其中行政拘留 2961 人、刑事拘留 4841 人，打击力度一直位于全国首位，截至 2018 年 6 月底，浙江已经在全国率先实现了省、市、县三级环保与公检法机关联络机构全覆盖。

7 月 3 日，上海市发布了未来 5 年空气治理的“蓝图”——《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 年-2022 年）》，提出了（一）能源和煤炭总量双控、推进 NO_x 深化治理，（二）产业结构优化和调整、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三）加快建设城市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四）建设领域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强化扬尘污染控制，（五）深化社会生活源整治、强化餐饮油烟和 VOCs 治理等五项主要任务，以确保到 2020 年，力争将 PM_{2.5} 年均浓度降至 37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率力争达到 80% 左右；到 2022 年，力争将 PM_{2.5} 年均浓度降至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7 月 4 日，四川省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提出了细化分类管理、规范审查程序、完善分级审查、优化产业发展、提高审查质效、强化质量监督等主要任务，并指出，省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适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将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环保督察和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管理。

7 月 19 日，在贵州遵义举行的全国生态环保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座谈会上，作为全国第一个出台生态环保铁军建设意见省份，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作典型经验交流并介绍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党

的建设打造湖南生态环境保护铁军的意见》，意见通过五个方面三十条具体措施，力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打造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湖南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9月21日，河北省环保厅印发《河北省环境保护厅“放管服”改革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年）》，提出通过开展（一）深入实行政审批改革、不断提升行政效能，（二）扎实推进投资审批改革、加速释放投资活力，（三）持续推动商事制度改革、降低就业创业门槛，（四）大力开展税费清理改革、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五）全面深化社会事业改革、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六）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市场环境，（七）着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有效增强群众获得感等主要任务，力争用5年的时间，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并进，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当前环保热点和重点 7月23日，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在昆明举行，会议强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切实扛起“把云南建设成为中国最美丽省份”的时代使命担当，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筑牢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为建设美丽中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成绩斐然，但仍需清醒认识和正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与存在的突出问题，立足“把云南建设成为中国最美丽省份”这个新时代命题，

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更有力的担当作为在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绿色发展、制度建设等方面勇于创新、探索经验、走在全国前列，促进生态环境建设质量持续改善，做到生态美、环境美、山水美、城市美、乡村美，向党中央、习近平总书记和全省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成绩单。

环保百科

公民十条：生态环境部、中央文明办等5部门联合发布了《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目的是强化公民生态环境意识，引导公民成为生态文明的践行者和美丽中国的建设者，共包括关注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践行绿色消费、选择低碳出行、分类投放垃圾、减少污染产生、呵护自然生态、参加环保实践、参与监督举报、共建美丽中国等“十条”行为规范。

生态留白：通过环境保护空间管控机制，为自然生态划定人类活动边界。与自然和谐相处需要留白，生态留白，从空间上讲是为人类开发活动设定前进尺度，从时间上看是为子孙后代永续发展设定未来向度，只有留白才能给发展和保护都留下更多余地。

二、环境保护政策动态

部委动态

文件名称	发文部门	说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	全国人大常 委会	决议的主要内容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坚持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建立健全最严格最严密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大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全面有效实施。广泛动员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 委会	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国务院	提出“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 2015 年下降 15% 以上；PM _{2.5} 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18% 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的目标。
《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	国务院	《通知》重点明确了四个方面的政策要求：一是严控新增围填海造地；二是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三是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四是建立滨海湿地保护和围填海管控长效机制。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规划》提出要优化乡村发展布局、严格保护乡村生态空间、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关于加强核电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办	《意见》提出了五类共 11 项重点任务，明确到 2019 年，形成自主统一的、与我国核电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核电标准体系；到 2022 年，国内自主核电项目采用自主核电标准的比例大幅提高，我国核电标准的国际影响力和认可度显著提升；到 2027 年，跻身核电标准化强国前列，在国际核电标准化领域发挥引领作用。
《关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国办	清理的范围是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行政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部门制定的规章，以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国务院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清理的重点是，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文件精神，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的规定。同时提出清理工作要坚持“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
《青藏高原生态文明建设状况》白皮书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从生态文明制度、生态保育、环境质量、绿色产业、科技支撑、生态文化等六个

		方面介绍了青藏高原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显著成效。
《生态环境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中央编办	-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	司法部、生态环境部	适用于专家对申请从事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技术条件和技术能力评审。
《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	《意见》聚焦污水处理、固废处理、节水、节能环保等四方面，明确提出“到2020年，有利于绿色发展的价格机制、价格政策体系基本形成，促进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成本内部化的作用明显增强；到2025年，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价格机制更加完善，并落实到全社会各方面各环节”的目标。
《关于加大力度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	-
《关于做好跨省江河流域水量调度管理工作的意见》	水利部	《意见》明确了跨省江河流域水量调度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规定了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制定了水量调度管理主要任务和对策措施，包括组织制定水量调度方案，统筹安排年度水量调度计划、严格水量调度管理、强化江河取水管理、严格江河主要断面下泄水量和取水计量监管，强化监督检查等措施。
《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	工信部	明确要求到2020年，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18%，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23%，绿色制造和高技术产业占比大幅提高，重点区域和重点流域（具体范围见附件）重化工业比重明显下降，产业布局更加优化，结构更加合理，工业绿色发展整体水平显著提升，绿色发展推进机制基本形成。重点流域范围涉及长

		江经济带云南省。
《关于开展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的通知》	人民银行	制定了《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方案(试行)》。根据《方案》绿色信贷业绩评价每季度开展一次。绿色信贷业绩评价指标设置定量和定性两类,其中,定量指标权重 80%,定性指标权重 20%。后期,人民银行根据条件变化,酌情调整指标权重。
关于印发《2018 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国资委	-
《关于批准开展 2018 年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建设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 办公厅、 财政部 办公厅	-
《2017 中国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生态环境部	-
关于发布《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和启动 2018 年度认定工作的通知	中国石油和 化学工业 联合会	-
《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 查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生态环境部	覆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排污单位、运维机构三类主体。监督检查重点放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以及造纸、火电、钢铁、化工、城市污水处理等重点行业。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健全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保障责任体系,有效遏制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问题,确保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独立公正开展工作,努力营造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的环境和氛围,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客观的目标。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生态环境部	替代 2008 版大气导则,改进了评价等级判定方法、简化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内容和三级评价项目的评价内容,对大气环境影响预测模型、参数、计算方

		法和评价内容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增加了达标区和不达标区的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改进了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确定方法。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	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公参办法》明确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重点明确了气态污染物按照参比状态(25℃、1个标准大气压)、颗粒物及其组分按照实际监测时的大气温度和压力开展监测，并修改完善了相应的配套监测方法标准。标准修改单的发布实施不影响“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	对执法中作为处罚基准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提出了指导意见。其中指出，对正在建设中的项目，不能根据实际发生的投资额认定总投资额。
《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生态环境部	意见指出要“加快审批制度改革，激发发展活力与动力；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营造公平发展环境；优化生态环境公共服务，增强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推进环保产业发展，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增长点；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承诺书样本、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和排污许可证格式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	-
《关于做好淀粉等6个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	部署推进淀粉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陶瓷制品制造工业、石化、钢铁、有色冶炼等六个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有关事项。
《关于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的意见》	生态环境部	《意见》要求：一要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二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三要利用科技手段精准发现违法问题；四要实施群众关切问题预警督办制度；五要集中力量查出大案要案；六是制定发布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生态环境部等12部门联合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河南省人民政府	要求,全面完成2018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细颗粒物平均浓度同比下降30%左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减少3%左右。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 967—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 860.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	生态环境部	推进了相关行业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工作。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肥工业-氮肥》	生态环境部	3项标准规定了相应行业企业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监测方案制定、信息记录和报告的基本内容和要求,适用于排污单位在生产运行阶段对其排放的水、气污染物,噪声以及对其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开展监测。

省厅动态

文件名称	发文部门	说明
《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	省政府	公布了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基本格局、主要类型和分布范围。

《云南省“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省政府	提出了通过新建、改建和提升一批，到2020年全省城乡公厕、旅游厕所数量、布局、设施、管理、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的具体目标。
《云南省加强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管理若干规定》	省政府	明确提出加快推进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控制开发强度，严禁污染环境。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中共云南省委、省政府	明确了打好8个标志性战役、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等方面工作任务，到2020年，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到2035年，基本形成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空间开发格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法》	省政府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文山州清水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省政府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	省政府	提出以下意见：一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二是拓展企业融资渠道，三是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四是完善人才流动激励机制，五是创新政府管理方式。
《云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省政府	提出“到2020年，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2015年下降1%；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保持97.2%以上，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大气环保约束性指标，昆明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9%以上，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力争进入全国省会城市前3位”的总体目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省政府办公厅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省政府办公厅	《意见》明确了公开的范围、主体内容、公开方式、公开时效、公开审查等。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省政府办公厅	公布了领导小组人员及主要职责。
《云南省州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省政府办公厅	《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2006 年 11 月 6 日印发的《云南省州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云政办发〔2006〕180 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实施意见》	省政府办公厅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云南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省政府办公厅	公布了领导小组人员及主要职责。
《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 2018 年工作方案的的通知》	省政府办公厅	《方案》提出了“压减粗钢产能 27 万吨、落实配套资金，使用好奖补资金、稳妥做好职工安置工作、依法依规抓好去产能、加快推进钢铁产业转型升级”的具体任务。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	省政府办公厅	《意见》要求要打造全域旅游精品、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提升旅游品质、加强全域旅游监管、推进旅游共建共享，强化政策支持和统筹组织。
《云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	省政府办公厅	《方案》提出要“力争年内我省昆明、曲靖、玉溪、楚雄、红河等滇中州市新增新能源汽车 5 万辆以上，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占全省汽车总量的 1%，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为满足全省新能源汽车使用需要，2018 年新增公共充电桩 1.5 万

		个，公共充电桩总数达到 1.8 万个”的目标。
《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到 2020 年，通过深化改革，理顺环境监测体制，全面建立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保障责任体系，健全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建立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防范和惩治机制，确保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独立公正开展工作，确保环境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客观、真实。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方案》明确了该制度的适用范围、工作内容和保障措施。
《一带一路生物多样性与传统知识保护昆明宣言》		发布于在昆召开的第九届中国民族植物学大会暨第八届亚太民族植物学论坛，《宣言》提出，应加强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本底调查和研究，整合各国现有的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保护行动计划，加强与国际社会的对话，在热点投资区、关键生态保护区、热点文化传承区域开展合作研究，同时对投资布局和生态环境影响等开展长期监测与评估，适时提供具有说服力的“一带一路”科学报告、生态报告、国际可持续发展报告。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拟报请省人民政府命名的第三批生态文明县（市、区）第十一批生态文明乡镇（街道）的公示》	省环保厅	
《云南省提前淘汰黄标车补贴办法》	省公安厅、省工信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	根据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的不同，我省对黄标车提前淘汰实行差别化的补贴标准，越早淘汰，补贴越高。补贴金额分为 8 个等级，最低 5000 元，最高达 15000 元。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的通知》	省水利厅	提出了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的具体措施。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立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	省环保厅	排查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

清单的通知》

锑、金和汞矿采选业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制造业、硫铁矿制酸等)、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电镀行业。

《云南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专业机构名单》 省环保厅

-

三、权威专家观点与建议

激活环保产业新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基于周宏春、吴舜泽、王金南等专家观点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环保产业的发展。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进绿色发展，构建面向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发展绿色金融，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2018年6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再次提出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加快发展环保产业有助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有助于推动发展方式转变，是落实国家重大战略的重要支撑，现阶段，受大气、水和土十条实施及政策因素拉动，我国环保产业继续保持了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环保产业增速明显高于国民经济增速，也高于一般工业行业增速。有关数据显示，2017年全国环保产业销售收入达到1.35万亿元，较上年增长约17.4%，2018年上半年约为6690亿元，同比增长约18%。随着绿色发展要求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持续深入，我国环保产业发展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机遇，有望将其打造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本文围绕周宏春、吴舜泽、王金南三位专家观点，从环保产业未来发展机遇和挑战、环保政策对环保产业的拉动效应、环保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及政策推动等方面进行了分析论述。

一、环保产业未来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周宏春研究员认为，环保产业发展，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应有之义。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十三五”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主线；环境保护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措施。2016年6月，环保部出台《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了总体思路和重点任务。在中央环保督察的推动下，各省相继关停了很多排放不达标、严重污染环境的“小、散、乱、污”企业。石化、钢铁、有色、化工、煤炭、水泥等高污染、高能耗行业污染治理需求将进一步释放。

2018年，企业依靠并购拓展业务的情况仍将持续，并购规模趋于稳定，逐步转向对并购公司的业务经营整合。行业集中度将得到提升，具备资金优势的企业市场占有率将不断提高；海外并购将弥补国内技术短板的同时，提升市场国际竞争力。

我国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因此对应，生态保护、林下经济、森林康养等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同时，机遇与挑战并存。环保产业是政策性产业，环保监管的持续到位有利于形成环保产业的优胜劣汰，并成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产业升级的有力抓手。技术创新，是环保产业发展面临

的重大挑战。只有拥有先进适用技术，企业才能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抓住环保企业的发展机遇，必须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改变企业间的恶性竞争、比拼资金和价格的现状，依靠技术竞争、人才竞争、服务竞争取得竞争优势；必须加大对共性关键技术的投入力度，加快产学研结合，抢占制高点，并在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二、以“水十条”为例谈环保政策对环保产业拉动效应

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吴舜泽研究员围绕“水十条”对环保产业拉动效应进行了深入分析：

2015年4月，国务院印发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开启了中国治水新篇章，其中提出，到2020年，要完成工业污染防治、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船舶港口污染控制等项目共需全社会投资约4.6万亿。通过投入产出模型，模拟得出了“水十条”通过加大治污投资将带动环保产业产出增长约1.9万亿，在治理设备和运行服务里面有一些细分领域，其中直接购买环保产业产品和服务约1.4万亿，间接带动环保产业产出增加5063.4亿元。在“水十条”的刺激下，环保细分行业和领域获得难得的发展机遇，对水污染防治设备制造业和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制造业两大领域的带动作用最强，其中，对水污染防治专业设备制造业影响最大，直接贡献为0.42万亿，间接贡献0.11万亿。

如此大规模的水环境治理投资将带来三个方面的影响：一是

对饮用水、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的改善效应；二是通过淘汰落后产能、优化空间布局、推进循环发展、提高用水效率、完善经济政策、发挥市场机制等措施优化经济发展；三是对环保产业的影响，通过加大治污投资力度，大幅提升污染治理科技、环保装备研制和产业化水平等措施，对环保产业的产业结构、运行机制、产业布局等方面产生深远影响。

三、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院长王金南院士认为，尽管近年来我国环保产业发展较快，但也存在一定的问题。

在环保产业发展宏观层面，一是现实的市场空间 and 市场需求不足，环保市场需要进一步培育。二是环保项目投资回报机制不健全，过度依赖资金投入，环境治理需求向产业市场转化难，环保产业难以持续发展。三是环保产业发展的市场环境不规范，低价恶性竞争问题较为突出，影响了环保产业的健康发展。

在环保企业微观层面，一是环保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不强，普遍缺乏核心技术，同质化竞争严重，环保企业普遍呈现小而散的局面。二是重建设轻运维，专业化环境服务水平不高，对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支持能力不强，环境效果难以保障。三是环保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传统的银行渠道的融资贷款门槛高、期限短、缺乏合格的抵质押物，环保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四是环保企业合理收益难保障，发展成本高，企业发展活力不强。

国家生态环境部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出台的《关于生态环境

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将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同时从培育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点的角度，提出了推进环保产业发展的具体要求和措施，对推进环保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在推进环保产业发展方面，《指导意见》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作用和意义：

一是宏观与微观推动并重。《指导意见》既重视解决环保产业发展中面临的现实市场需求不旺盛、市场环境不规范等宏观制约因素，又注重解决环保企业发展存在的技术水平不高、服务能力不强、融资难、成本高等微观问题，让环保企业切实受益。

二是规范发展与持续发展并重。目前出台的推进环保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大多侧重于推进和引导环保产业规范发展，对环保产业如何实现持续发展考虑较少。《指导意见》从降低污染治理成本、拓宽回报渠道两个层面入手，通过模式创新减少对污染防治资金投入的过度依赖，扩大环保产业市场，实现环境治理与产业融合的持续发展模式。

三是促进高质量发展与加强污染防治攻坚支撑并重。《指导意见》一方面通过落实国家重大战略、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充分释放环保产业需求，着力将其打造为高质量发展新增长点；另一方面《指导意见》提出增强技术服务能力，强化建设与运营统筹，实施按效付费机制，提升环境服务效果，加强对实现污染防治攻坚

战目标支撑作用强、生态环境效益显著的项目的技术与服务支撑。

主送：省环保厅领导及各处室

抄送：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单位及专家

主编：卢云涛，陈异晖	
------------	--

联系人：张晓宇	电话：0871-64171578
---------	------------------

联系人：陈远翔	邮箱：zxy@yies.org.cn
---------	--------------------

以上信息供参考。如有建议或提示，请反馈我院。